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代码：16339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公告编号：2021-019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3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指示，从事专门事项的调查、研究，向董事会提供决策方案。</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款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九）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格式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需的，而发生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p>
--	--

		<p>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4	<p>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p>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 公司董事会具有股东大会授予的公司当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p> <p>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范围的投资：</p> <p> （一）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下的单项对外投资，全年对外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当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事项；</p> <p> （二）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以内的风险投资；</p> <p> （三）出租、委托经营或者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财产；</p> <p> （四）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p> <p> 1. 被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p>	<p>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p>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 款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事项：</p> <p> （一）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p> <p> （二）《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款规定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交易事项：</p> <p>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p> <p>2. 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者亏损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下的。</p> <p>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不得适用本项规定；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利润应当按与被收购、出售的该部分资产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p> <p>（五）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下的借款；</p> <p>（六）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p> <p>（七）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以上事项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项标准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的风险投资事项；</p> <p>（四）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融资事项，但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5	<p>第三章 董事长</p> <p>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以及</p>	<p>第三章 董事长</p> <p>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p>

	<p>其他担保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投资）、资产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对外融资（不包括风险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6	<p>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p> <p>(二) 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p> <p>(三) 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p> <p>(四) 涉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议案，应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应详细说明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等进行审查。</p> <p>(五) 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p> <p>(六) 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p>	<p>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p> <p>(二) 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p> <p>(三) 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p> <p>(四) 涉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本款所述之关联交易应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应详细说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等进行审查。</p> <p>(五) 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p>

<p>案，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应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七)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p>	<p>财务状况、贷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p> <p>(六)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应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七)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p>
--	---

除以上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